**嘉義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

113.1.19府教發字第1130016849號函

1. 備查重要事項說明
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情形表：年度重要教育工作均請融入相關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統整規劃實施，並配合擬訂學習目標，課程規劃情形應摘要表列整理（參見表7）：

|  |
| --- |
| 必要辦理項目（規劃課程實施） |
| 重要政策 | 說明 | 依據 | 實施方式 |
|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4小時 |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8條規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 | 融入課程及外加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每學年至少4小時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80079)」第9條規定(112年2月15日修正) | 融入課程或外加宣導 |
| 家庭教育每學年至少4小時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家庭教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 外加 |
| 家庭暴力防治法每學期2小時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 | 融入課程或外加 |
| 環境教育每年4小時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 「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 | 可規劃校外教學活動實施 |
| 品德教育 | 請各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份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運用晨光活動、導師時間、週(朝)會、班會及全校性活動等，結合生活教育、體育活動、童軍活動、藝術活動、閱讀活動、環境教育及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認識與體驗品德核心價值，進而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83209 號函修訂公布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
| 全民國防教育 |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由本部編定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內容包括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國防科技及其他相關事務，並由學校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6條辦理 |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
| 交通安全教育 | 為推動道安觀念從小扎根，交通部與教育部同推動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課程」內容，且依據教育部課程綱要，校訂課程為學校自主，而國教署尊重學校校訂課程規劃，並鼓勵學校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因地制宜選擇参考運用交通安全其於教學中。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係以融入課程、宣導、講座、體驗等方式列入。 | 依據本府110年3月12日府教社字第1100057111號函 | 擇不同形式融入課程 |
| 延伸學習活動 | 國民小學畢業考後之學習活動規劃表 |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必備項目 |  |
| 融入項目（融入其他課程實施） |
| 重要政策 | 說明 | 依據 | 實施方式 |
| 高齡教育 | 國中小將高齡教育政策-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於學校課程計畫領域課程或相關活動中，並推展代間教育。 | 依據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 融入課程或外加活動 |
| 資訊倫理或素養 | 請各校將資訊倫理或素養、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之課程融入資訊課程或各領域教學中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36854號函 | 融入資訊課程或其他相關領域中實施 |
| 宣導項目（建議以活動辦理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
| 重要政策 | 說明 | 依據 | 實施方式 |
| 防災教育 | 各縣（市）政府督導其主管學校辦理災害防救事項情形。 |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辦理(109年7月22日修訂) | 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
| 水域安全宣導 | 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並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級適當時段進行宣導，並將水域安全宣導時間、地點、內容及參與人數等做成紀錄以備查核。 |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6月12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20023139A號函辦理 | 納入學校行事曆進行宣導 |

1. 特殊教育學生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包含學習節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 調整決議，惟有關領域/科目及學習節數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2. 藝術才能班之課程規劃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安排學習節數。
3. 體育班之課程規劃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安排學習節數。
4. 課程計畫備查資料
5. 學校課程計畫應以簡單明瞭、確實可行為原則，並應符合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相關節數規定，由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相關人員共同擬定，並送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課程計畫備查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

|  |  |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備註 |
| 1 | 學校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 |  |
| 2 |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 表1、表2 |
| 3 | 課程願景 |  |
| 4 | 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含在家教育、特教班、身障、資優類資源班、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及體育班） | 表3~6 |
| 5 | 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含國小3~6年級資訊教育(必辦)規劃實施情形） | 表7-1表7-2 |
| 6 | 國小畢業考後之學習活動規劃表 | 表8 |
| 7 | 教科書選用一覽表 | 表9 |
| 8 | 課程實施說明 |  |
| 9 | 113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及結果檢核表 |  |
| 10 | 各年級**領域課程**教學計劃表（含特教班、資源班、資優班、接受巡輔特教學生） | 表10-1~10-4 |
| 11 | 校訂課程架構表校訂課程彙整表 | 表11-1表11-2 |
| 12 | 各年級**校訂課程**教學計劃表（含特教班、資源班、資優班、接受巡輔特教學生） | 表11-3表11-4 |
| 13 | 附件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及運作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課程計畫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影本
3.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會議紀錄、簽到影本。（無特教學生學校免附）
4.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體育班課程計畫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無設置體育班學校免附）
 |  |

1. 學校課程計畫經審查或修改通過，經本府函文同意備查後，各校應於開學兩週內將班級教學活動內容與規畫公告周知家長。
2. 備查小組於審閱各校課程計畫時，若查有不妥，得請該校派員到場說明或將原計畫退回原校修正，於規定時間補送複查。

**嘉義縣OO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重點項目自我檢核表**

|  |  |
| --- | --- |
| 項目 | 檢核結果 |
| 檢核項目 | 檢核重點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請說明) |
|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 1. 學校現況與SWOT背景分析
 | 呈現課程發展所需之立基 |  |  |  |
| 1. 學校課程願景
 | 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 |  |  |  |
| 1.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 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  |  | 普通班 |
|  |  | 特教班□無 |
|  |  | 體育班□無 |
| 1.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情形表
 | 納入課程計畫並符合該法律規定 |  |  |  |
| 1. 畢業考後課程規劃
 | 能延續學生學習發展需要，妥適規劃期間課程 |  |  |  |
| 1. 課程實施說明
 | 說明課程所需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並規劃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之運作，研擬共備觀議課及公開授課與教師增能之配套措施 |  |  |  |
| 1. 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 妥適規劃課程評鑑之方式，以掌握課程設計、實施及效果 |  |  |  |
| 1. 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是否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1.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辦理
2. 附校務會議提案議決課發會組成方式記錄
3. 其代表得以家長、社區人士、部落人士及專家學者之身分參與，比率由各校自訂，但不得低於十分之一
 |  |  |  |
| 部定課程規劃 | 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 依據課綱規範，條列該領域各單元之教學重點 |  |  |  |
| 評量方式多元，且與教學重點相呼應 |  |  |  |
| 妥適規劃各週教學進度 |  |  |  |
| 1. 重大議題適時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並加以標註
 | 融入議題之內涵適合該單元/主題內容 |  |  |  |
| 1. 自編教材
 | 自編教材以不同顏色標示，並經課發會備查通過 |  |  |  |
| 校訂課程規劃 | 1. 課程規劃符合總綱規範之四大類型
 | 四大類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 |  |  |  |
| 1. 課程內容
 | 能呼應學校教育願景，發展本位特色，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落實適性發展 |  |  |  |
| 1.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需先送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規劃應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課程計畫再送課發會審議 |  |  |  |
| 1.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民重點學校民族課程規劃
 | 應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  |  |  |
| 其他 | 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1. 名稱請訂為「嘉義縣○○鄉/鎮/市○○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2. 課發會討論案由請包括

(1)發展學校本位課程(2)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3)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4)進行課程評鑑。1. 課程評鑑計畫請包括計畫及評鑑工具。
2. 課發會組織要點請於校務會議通過。
3. 公開授課計畫及課程評鑑計畫在課發會通過即可。
4.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請先經學校特推會通過，將會議紀錄及課程計畫提課發會審議。
5. 設特教班級之學校需有特殊需求領域代表；設藝才班之學校需有藝才專長領域課程教師代表。
6. 簽到名冊請依代表身分類別簽到。
 |  |  |  |
| 1. 本課程計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 課程計畫經課發會議決通過之會議紀錄（2/3以上委員出席，1/2以上委員通過及含簽到表） |  |  |  |
|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之會議紀錄 |  |  |  |
| 1.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審查體育班課程計畫之會議紀錄 |  |  |  |

嘉義縣 鄉/鎮/市 國民小學

**課程計畫目錄(範例)**

**壹、課程總體架構**

* 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學校基本資料)（參見表1、表2）
	2. 學校課程願景（以圖表或文字表述）
	3.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參見表3~6）
	4.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參見表7-1,7-2)
	5. 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規劃(參見表8)
	6. 教科書選用一覽表（參見表9）
	7. 課程實施說明
	8. 課程評鑑規劃
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部定課程)**
	1. 普通班領域課程(參見表10-1、10-2)
	2. 特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參見表10-3)
	3. 體育班體育專業課程(參見表10-4)
2.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校訂課程)**
	1. 校訂課程架構(參見表11-1)
	2. 校訂課程整體規劃及節數安排(參見表11-2)
	3. 校訂課程教學內容規劃(參見表11-3)
	4. 校訂課程-特殊需求領域教學內容規劃（參見表11-4）
	5. 校訂課程-體育班教學內容規劃（參見表11-5）
3.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詳見本縣課程計畫平台，格式如附件)**
4. **附件**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圖表或文字表述)
	2. 本課程計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含簽到表及『2/3以上委員出席，1/2以上委員通過』等字樣(請參閱附件—會議記錄範例)
	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支持服務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4.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體育班課程計畫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壹、課程總體架構**

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2. **學校基本資料(表1)**

|  |  |  |  |
| --- | --- | --- | --- |
| 學校類型 |  | 班級數 |  |
| 校址 |  | 電話 |  | 傳真 |  |
| 網址 |  |
| 校長 |  | E-mail |  |
| 教務(導)主任 |  | E-mail |  |
| 教職員工數 |  |
| **班級數** | 普通班 | 身障類 | 資優類 | 藝才班( 類) | 體育班 | 總計 |
|  |  |  |  |  |  |
| **學生數** |  |  |  |  |  |  |

1. **學校背景分析：含特殊教育-身障及資優類、藝術才能、體育班(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析向度 | S﹙優勢﹚ | W﹙劣勢﹚ | O﹙機會點﹚ | T﹙威脅點﹚ | S﹙行動策略﹚ |
| 校園環境 |  |  |  |  |  |
| 教學設施 |  |  |  |  |  |
| 師資結構 |  |  |  |  |  |
| 學生特質 |  |  |  |  |  |
| 家長期望 |  |  |  |  |  |
| 社區特性 |  |  |  |  |  |
| ………… |  |  |  |  |  |

**二、學校課程願景**（含藝術才能班，內容例如：學校願景、學生圖像、課程地圖……等，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綱，具適切性及理想性，以圖表或文字表述）

**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1. 普通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級領域/科目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
| 節數 | 節數 | 節數 | 節數 | 節數 | 節數 |
| 部定\領域課程節數 | 語文 | 國語文 | 6 | 7 | 6 | 7 | 5 | 7 | 5 | 7 | 5 | 8 | 5 | 8 |
|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 1 | 1 | 1 | 1 | 1 | 1 |
| 英語文 |  |  | 1 | 1 | 2 | 2 |
| 數學 | 4 | 4 | 4 | 4 | 4 | 4 |
| 生活課程 | 社會 | 6 | 6 | 3 | 3 | 3 | 3 |
| 自然科學 | 3 | 3 | 3 | 3 |
| 藝術 | 3 | 3 | 3 | 3 |
| 綜合活動 | 2 | 2 | 2 | 2 |
| 健康與體育 | 3 | 3 | 3 | 3 | 3 | 3 |
| 部定課程總節數(A) | 20 | 20 | 25 | 25 | 26 | 26 |
| 校訂\彈性課程節數 | 課綱規定節數 | 2-4 | 2-4 | 3-6 | 3-6 | 4-7 | 4-7 |
| 統整性探究課程 |  |  |  |  |  |  |
|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  |  |  |  |  |  |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  |  |  |  |  |
| 其他(自行增列) |  |  |  |  |  |  |
| 彈性課程總節數(B) |  |  |  |  |  |  |
| 每週總節數 | 課綱規定總節數 | 22-24 | 22-24 | 28-31 | 28-31 | 30-33 | 30-33 |
| 學校實際節數(A+B) |  |  |  |  |  |  |
| 課發會通過日期： |

表格內已填之節數(藍色)為課程綱要所規定，請勿自行調整。

1. 體育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表4)**（上、下學期如節數分配不同請呈現兩個表）

|  |  |  |
| --- | --- | --- |
| 學習領域 年級 | 五 | 六 |
| 部定課程節數 |
| 領域學習課程 | 語文 | 國語文（5） |  |  |
|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1） |  |  |
| 英語文（2） |  |  |
| 數學（4） |  |  |
| 自然科學（3） |  |  |
| 社會（3） |  |  |
| 健康與體育（2-3） |  |  |
| 藝術（2-3） |  |  |
| 綜合活動（1-2） |  |  |
| 特殊類型班級課程 | 體育專業（4） |  |  |
| 部定課程學習節數(A)（27-30） |  |  |
| 校訂課程類型/科目/節數 |
| 特殊需求領域-體育專業課程 |  |  |
| 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專題/議題 |  |  |
|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  |  |
| 其他(自行增列) |  |  |
| 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B) （3-6節） |  |  |
| 每週學習總節數(A+B) | 綱要規定節數 | 30-33 | 30-33 |
| 學校實際節數 |  |  |

備註：

1. 各學習領域中之各科目均應安排授課節數。
2. 健康與體育領域應教授第三學習階段課程內容，不得作為體育專業課程之一部分。
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指體育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安排體育專業課程，每週學習節數以不超過3節為原則。
4.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於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
5.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國小每週7節為限。
6. 國民小學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體育專業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若安排具備該運動種類專長的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數。
7. 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8. 每週僅實施1 節課的領域/科目（如第三學習階段的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除了可以每週上課1 節外，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規劃，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以隔週上課2 節、隔學期對開各2 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三）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表5）**

| 領域/科目名稱 | 組別 | 每週節數 | 學生年級及人數 | 總人數 | 上課地點 | 授課教師 |
| --- | --- | --- | --- | --- | --- | --- |
| 部定/領域課程 | 國語文 |  |  | EX：4年級2人、6年級1人 |  |  |  |
|  |  |  |  |  |  |
| 英語文 |  |  |  |  |  |  |
|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  |  |  |  |  |  |
| 數學 |  |  |  |  |  |  |
|  |  |  |  |  |  |
| 生活 | 社會 |  |  |  |  |  |  |
| 自然科學 |  |  |  |  |  |  |
| 藝術 |  |  |  |  |  |  |
| 綜合活動 |  |  |  |  |  |  |
| 生活 |  |  |  |  |  |  |
| 健康與體育 |  |  |  |  |  |  |
| 校訂/彈性課程 | 統整性探究課程 |  |  |  |  |  |  |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日期：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

備註：生活課程對象為第一學習階段學生、綜合、英語文為第二、三學習階段學生

（四）身障類/資優類資源班﹑巡迴輔導學生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表6）**

| 域名稱 | 組別 | 每週節數 | 學生年級及人數 | 總人數 | 抽離/外加/入班合作教學 | 授課教師 |
| --- | --- | --- | --- | --- | --- | --- |
| 國語文 |  |  | EX：4年級2人、6年級1人 |  |  |  |
|  |  |  |  |  |  |
|  |  |  |  |  |  |
| 英語文 |  |  |  |  |  |  |
|  |  |  |  |  |  |
| 數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日期：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

**四、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表7-1-1）**

|  |  |  |
| --- | --- | --- |
| 113學年度重要教育工作 |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 | 備 註 |
| 年級 | 學期 | 彈性課程或領域別 | 主題名稱 | 週次 | 節數 |
| 環境教育 | 1 | 上 |  |  |  |  | 每學年至少4小時融入課程、結合校外教學或學校宣導 |
| 下 |  |  |  |  |
| 2 | 上 |  |  |  |  |
| 下 |  |  |  |  |
| 3 | 上 |  |  |  |  |
| 下 |  |  |  |  |
| 4 | 上 |  |  |  |  |
| 下 |  |  |  |  |
| 5 | 上 |  |  |  |  |
| 下 |  |  |  |  |
| 6 | 上 |  |  |  |  |
| 下 |  |  |  |  |
| 全校 | 上 |  |  |  |  |
| 下 |  |  |  |  |
| 性別平等教育 | 1 | 上 |  |  |  |  | **每學期**至少4小時除正式課程以外規劃外加課程或活動 |
| 下 |  |  |  |  |
| 2 | 上 |  |  |  |  |
| 下 |  |  |  |  |
| 3 | 上 |  |  |  |  |
| 下 |  |  |  |  |
| 4 | 上 |  |  |  |  |
| 下 |  |  |  |  |
| 5 | 上 |  |  |  |  |
| 下 |  |  |  |  |
| 6 | 上 |  |  |  |  |
| 下 |  |  |  |  |
| 全校 | 上 |  |  |  |  |
| 下 |  |  |  |  |
| 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 1 | 上 |  |  |  |  | 每學年至少4小時除正式課程以外規劃外加課程或活動 |
| 下 |  |  |  |  |
| 2 | 上 |  |  |  |  |
| 下 |  |  |  |  |
| 3 | 上 |  |  |  |  |
| 下 |  |  |  |  |
| 4 | 上 |  |  |  |  |
| 下 |  |  |  |  |
| 5 | 上 |  |  |  |  |
| 下 |  |  |  |  |
| 6 | 上 |  |  |  |  |
| 下 |  |  |  |  |
| 全校 | 上 |  |  |  |  |
| 下 |  |  |  |  |
| 家庭教育課程 | 1 | 上 |  |  |  |  | 每學年至少4小時除正式課程以外需規劃外加課程及活動 |
| 下 |  |  |  |  |
| 2 | 上 |  |  |  |  |
| 下 |  |  |  |  |
| 3 | 上 |  |  |  |  |
| 下 |  |  |  |  |
| 4 | 上 |  |  |  |  |
| 下 |  |  |  |  |
| 5 | 上 |  |  |  |  |
| 下 |  |  |  |  |
| 6 | 上 |  |  |  |  |
| 下 |  |  |  |  |
| 全校 | 上 |  |  |  |  |
| 下 |  |  |  |  |
|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 1 | 上 |  |  |  |  | 每學年至少4小時可融入課程或結合學校宣導 |
| 下 |  |  |  |  |
| 2 | 上 |  |  |  |  |
| 下 |  |  |  |  |
| 3 | 上 |  |  |  |  |
| 下 |  |  |  |  |
| 4 | 上 |  |  |  |  |
| 下 |  |  |  |  |
| 5 | 上 |  |  |  |  |
| 下 |  |  |  |  |
| 6 | 上 |  |  |  |  |
| 下 |  |  |  |  |
| 全校 | 上 |  |  |  |  |
| 下 |  |  |  |  |

備註：

1. 其他於嘉義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中臚列，非屬上列五項之議題，請自行增加欄位。
2. 若該議題安排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以外的宣導或活動，請填寫於「全校」欄位。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集中式特教班課程實施情形（表7-1-2）**

|  |  |  |
| --- | --- | --- |
| 113學年度重要教育工作 |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 | 備 註 |
| 年級 | 學期 | 彈性課程或領域別 | 主題名稱 | 週次 | 節數 |
| 環境教育 | 混齡 | 上 |  |  |  |  | 每學年至少4小時 |
| 下 |  |  |  |  |
| 全校 | 上 |  |  |  |  |
| 下 |  |  |  |  |
| 性別平等教育 | 混齡 | 上 |  |  |  |  | **每學期**至少4小時 |
| 下 |  |  |  |  |
| 全校 | 上 |  |  |  |  |
| 下 |  |  |  |  |
| 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 混齡 | 上 |  |  |  |  | 每學年至少4小時 |
| 下 |  |  |  |  |
| 全校 | 上 |  |  |  |  |
| 下 |  |  |  |  |
| 家庭教育課程 | 混齡 | 上 |  |  |  |  | 每學年至少4小時 |
| 下 |  |  |  |  |
| 全校 | 上 |  |  |  |  |
| 下 |  |  |  |  |
|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 混齡 | 上 |  |  |  |  | 每學年至少4小時 |
| 下 |  |  |  |  |
| 全校 | 上 |  |  |  |  |
| 下 |  |  |  |  |
| 交通安全課程 | 混齡 | 上 |  |  |  |  | 每學年至少4小時 |
| 下 |  |  |  |  |
| 全校 | 上 |  |  |  |  |
| 下 |  |  |  |  |
| 防災教育課程 | 混齡 | 上 |  |  |  |  | 每學年至少4小時 |
| 下 |  |  |  |  |
| 全校 | 上 |  |  |  |  |
| 下 |  |  |  |  |

**國小3~6年級資訊教育(必辦)規劃實施情形（表7-2）**

說明：關於資訊教育課程，各國小仍維持在彈性學習課程，每學年安排32節課(含)以上。（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級 | 學期別 | 課程類別 | 校訂課程名稱 | 節數 | 學年總節數 | 備註 |
| 三 | 上學期 | □第一類□第四類 |  |  |  |  |
| □第一類□第四類 |  |  |
| 下學期 | □第一類□第四類 |  |  |
| □第一類□第四類 |  |  |
| 四 | 上學期 | □第一類□第四類 |  |  |  |  |
| □第一類□第四類 |  |  |
| 下學期 | □第一類□第四類 |  |  |
| □第一類□第四類 |  |  |
| 五 | 上學期 | □第一類□第四類 |  |  |  |  |
| □第一類□第四類 |  |  |
| 下學期 | □第一類□第四類 |  |  |
| □第一類□第四類 |  |  |
| 六 | 上學期 | □第一類□第四類 |  |  |  |  |
| □第一類□第四類 |  |  |
| 下學期 | □第一類□第四類 |  |  |
| □第一類□第四類 |  |  |

**五、畢業考後至畢業前學習活動規劃表(表8)**

|  |  |  |
| --- | --- | --- |
| 週次 | 課程名稱 | 課程內容 |
|  | (例)畢業季活動 | 畢業典禮預演 |
|  | (例)服務學習 | 校園環境維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教科書選用一覽表(表9)**

**嘉義縣113學年度 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習領域 年級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語文 | 國語文 |  |  |  |  |  |  |
| 本土語文 | 閩南語 |  |  |  |  |  |  |
| 客家語 |  |  |  |  |  |  |
| 原住民語 |  |  |  |   |  |  |
| 新住民語 |  |  |  |   |  |  |
| 英語文 |  |  |  |   |  |  |
| 數學 |  |  |  |  |  |  |
| 生活課程 | 社會 |  |  |  |  |  |  |
| 自然科學 |   |  |  |  |
| 藝術 |  |  |  |  |
| 綜合活動 |  |  |  |  |
| 健康與體育 |  |  |  |  |  |  |

七、課程實施說明

(一)師資結構、設施及教學設備等，據此規劃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

說明：

 1、範例僅供參考，各校可自行設計，針對校內課程需求為盤整之依據，以符應撰

 寫需求。

 2、撰寫時，請緊扣學校課程規劃，進行人力資源分析與教學設備盤點。

師資結構現況與人力進用規劃(僅供參考)（含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師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授課領域/科目 | 現有教師人數 | 部定課程需求人數 | 校訂課程需求人數 | 需求現況 | 說明 |
| 國語文 | 8 | 6 | 2 | 充足 | 師資充足(範例) |
| 英語文 | 6 | 6 | 1 | -1 | 增聘代理教師1人，以補不足(範例) |
| 數學 | 3 | 4 | 0 | +1 | 超出需求之教師1人，配其他第二專長領域課程(範例) |
| 請自行增列 |  |  |  |  |  |

教學設備盤點與增補需求(請緊扣課程發展之重點必要項目條列陳述即可)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設施/設備 | 數量 | 狀態 | 領域/彈性課程融入規劃 |
| 1 | 平板電腦 | 30 | 良好 | 各領域/彈性課程教學(範例) |
|  |  |  |  |  |
|  |  |  |  |  |

(二)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規劃

請以文字或圖表說明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及規劃：

|  |  |  |
| --- | --- | --- |
| 組織名稱(範例) | 工作內容(條列3~5項重點工作項目即可) | 定期會議/集會期程規劃 |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 課程發展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教學研究會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需先送特推會作個別學生審查，通過後據此完成特教學生課程計畫併入學校課程計畫提交課發會 |  | 🗸 |  |  |  | 🗸 |  | 🗸 |  |  | 🗸 |  |
| 藝才班課程發展小組 | 1.發展、撰述藝才班課程計畫2.審查藝才班學生個別輔導方案3.編選藝才班專長領域相關教材4.研擬藝才班學生展演、成果發表5.實施藝才班課程評鑑 |  |  |  |  |  | 🗸 |  |  |  |  |  | 🗸 |
|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應設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 | 體育班課程計畫應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陳報主管機關。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下應設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小組任務如下:1.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運動特色，發展學校體育班本位課程。2.撰述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3.審查特殊優秀運動選手個別化課程(學校應本學生生涯發展需求設計個別化課程，訂定個別教學、輔導與評量措施)、體育相關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練課程計畫與實施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等。 |  |  |  |  |  |  |  |  |  |  |  |  |
| 課程研發核心小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社群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建議課程發展委員會一學年至少4次。

八、課程評鑑規劃

113學年度嘉義縣○○國民小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參考範例)

**一、依據**

（一）教育部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
 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二）108年5月22日縣政府頒佈「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二、目的**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一）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專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二）各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一）課程總體架構

1. 設計階段：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每學期末辦理。

（二）各領域/科目課程

* 1. 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1. 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五、評鑑資料與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鑑對象** | **評鑑層面** | **評鑑內容** | **評鑑人員** | **評鑑方式** | **時間** |
| 課程總體架構(相關表件如附件一) | 設 計 | 1.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2.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 課程發展委員會 | 討論、訪談 | 2月1日至6月30日。 |
| 實施準備 | 1.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2.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 評鑑、觀察法 | 5月1日至7月31日 |
| 實施情形 | 1.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2.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 觀察法、討論 |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 效 果 |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 評鑑、討論 | 每學期末 |
|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相關表件如附件二) | 設 計 | 1.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2.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 教科書選用委員會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 | 討論、訪談、問卷調查 | 5月1日至6月30日 |
| 實施準備 | 1.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2.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 評鑑、討論 | 6月1日至7月31日 |
| 實施情形 | 1.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2.訪談師生意見。 | 觀察法、訪談 |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 效 果 | 1.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3.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 多元化評量、討論 |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
| 各彈性學習課程(相關表件如附件三) | 設 計 | 1.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2.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 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 | 討論、訪談 | 5月1日至6月30日。 |
| 實施準備 | 1.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2.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 評鑑、討論 | 6月1日至7月31日 |
| 實施情形 | 1.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2.訪談師生意見。 | 觀察法、訪談、問卷調查 |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 效 果 | 1.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2.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 多元化評量、討論 |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詳附件；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導)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導)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處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學年度嘉義縣00國小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參考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達成情形(待加強→優異) | 簡要文字描述 |
| 1 | 2 | 3 | 4 | 5 |
| 課程設計 |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 1.教育效益 |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  |  |  |  |  |
| 1.2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  |  |  |  |  |
| 2.內容結構 | 2.1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  |  |  |  |  |
| 2.2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  |  |  |  |  |
| 2.3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  |  |  |  |  |
| 3.邏輯關連 | 3.1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  |  |  |  |  |
| 4.發展過程 | 4.1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  |  |  |  |  |
| 4.2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 課程實施 |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 13.師資專業 | 13.1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  |  |  |  |  |
| 13.2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  |  |
| 13.3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  |
| 14.家長溝通 | 14.1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  |  |
| 15.教材資源 | 15.1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  |
| 15.2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  |
| 16.學習促進 | 16.1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17.教學實施 | 17.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 17.2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 18.評量回饋 | 18.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 18.2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 課程效果 | 課程總體架構(每學期末) | 23.教育成效 | 23.1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  |  |  |  |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  |  |  |  |
| --- | --- | --- | --- |
| 評鑑日期 |  年 月 日 | 評鑑者簽名 |  |

**112學年度嘉義縣00國小領域/科目課程評鑑檢核表(參考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達成情形(待加強→優異) | 簡要文字描述 |
| 1 | 2 | 3 | 4 | 5 |
| 課程設計 |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 5.素養導向 | 5.1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  |  |
| 5.2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  |  |
| 6.內容結構 | 6.1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  |  |  |  |  |
| 6.2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  |  |
| 7.邏輯關連 | 7.1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  |  |  |  |  |
| 7.2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  |  |  |  |
| 8.發展過程 | 8.1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  |  |
| 8.2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 課程實施 |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 13.師資專業 | 13.1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  |  |  |  |  |
| 13.2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  |  |
| 13.3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  |
| 14.家長溝通 | 14.1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  |  |
| 15.教材資源 | 15.1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  |
| 15.2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  |
| 16.學習促進 | 16.1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 課程實施 |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17.教學實施 | 17.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 17.2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 18.評量回饋 | 18.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 18.2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 課程效果 |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 19.素養達成 | 19.1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  |  |  |  |  |
| 19.2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
| 20.持續進展 | 20.1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  |  |  |  |
| --- | --- | --- | --- |
| 評鑑日期 |  年 月 日 | 評鑑者簽名 |  |

**112學年度嘉義縣00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參考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達成情形(待加強→優異) | 簡要文字描述 |
| 1 | 2 | 3 | 4 | 5 |
| 課程設計 |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 9.學習效益 | 9.1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  |  |  |  |  |
| 9.2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  |  |  |  |  |
| 10.內容結構 | 10.1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  |  |  |  |  |
| 10.2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  |  |  |  |  |
| 10.3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  |  |  |  |  |
| 11.邏輯關連 | 11.1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  |  |  |  |  |
| 11.2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  |  |  |  |  |
| 12.發展過程 | 12.1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  |  |
| 12.2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  |  |  |  |  |
|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 13.師資專業 | 13.1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  |  |  |  |  |
| 13.2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  |  |
| 13.3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  |
| 14.家長溝通 | 14.1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  |  |
| 15.教材資源 | 15.1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  |
| 15.2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  |
| 16.學習促進 | 16.1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17.教學實施 | 17.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 17.2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 18.評量回饋 | 18.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 18.2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 課程效果 | 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 21.目標達成 | 21.1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  |  |  |  |  |
| 21.2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
| 22.持續進展 | 22.1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  |  |  |  |
| --- | --- | --- | --- |
| 評鑑日期 |  年 月 日 | 評鑑者簽名 |  |

**貳、各年級各領域課程計畫(部定課程)**

**嘉義縣○○鄉（鎮、市）○○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一/二學期一/二/三/四/五/六年級普通班○○領域課程計畫(表10-1)**

 設計者：

第一學期

|  |  |  |  |
| --- | --- | --- | --- |
| 教材版本 | OO版第O冊 | 教學節數 | 每週()節，本學期共()節 |
| 課程目標 |  |
| 教學進度週次 | 單元名稱 | 節數 | 學習領域核心素養 | 學習重點 | 學習目標 | 教學重點(學習引導內容及實施方式) | 評量方式 | 議題融入 | 跨領域統整規劃(無則免) |
| 學習表現 | 學習內容 |
| 第○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學期

|  |  |  |  |
| --- | --- | --- | --- |
| 教材版本 | OO版第O冊 | 教學節數 | 每週()節，本學期共()節 |
| 課程目標 |  |
| 教學進度週次 | 單元名稱 | 節數 | 學習領域核心素養 | 學習重點 | 學習目標 | 教學重點(學習引導內容及實施方式) | 評量方式 | 議題融入 | 跨領域統整規劃(無則免) |
| 學習表現 | 學習內容 |
| 第○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請於表頭列出第一、二學期，屬於一、二、三、四、五或六年級(113學年度已全數適用新課綱)，以及所屬學習領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

註2：議題融入部份，請填入法定議題及課綱議題。

註3：「學習目標」應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知能。

註4：「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領綱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

註5：議題融入應同時列出實質內涵，而非只有代號或議題名稱(請參考教育部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例如：性別平等教育 性 E5 認識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的概念及其求助管道。

註6：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如於領域課程融入，其實質內涵之填寫請參考以下文件

1. 環境教育：請參考環境教育議題實質內涵

2. 性別平等教育：請參考性別平等教育實質內涵

3. 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請參考性別平等教育實質內涵-E5

4. 家庭教育課程：請參考家庭教育實質內涵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請填寫「融入家庭暴力防治」即可

**嘉義縣○○鄉/鎮/市○○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班○○領域OO組課程教學進度總表 (表10-3)**

 設計者：

一、教材來源：□自編 □編選-參考教材○○

二、本領域每週學習節數：□外加 □抽離 節

三、教學對象：EX-學障5年級2人﹑自閉症5年級1人共3人

四、核心素養﹑學年目標 、評量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核心素養 | 調整後領綱學習表現 | 調整後領綱學習內容 | 學年目標 | 評量方式 |
|  |  |  |  |  |

五﹑本學期課程內涵：第一學期

|  |  |  |  |
| --- | --- | --- | --- |
| 教學進度 | 單元名稱 | 學習目標 | 教學重點 |
| 第○-○週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學期

|  |  |  |  |
| --- | --- | --- | --- |
| 教學進度 | 單元名稱 | 學習目標 | 教學重點 |
| 第○-○週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請分別列出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學習領域（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綜合、藝術、健體、社會等領域）之教學計畫表。
2. 接受巡迴輔導學生領域課程亦使用本表格，請巡迴輔導教師填寫後交給受巡迴輔導學校併入該校課程計畫。

113學年度嘉義縣OO國民小學體育班○年級第一二學期體育專業領域○○型運動-○○教學計畫表（表10-4）

　　　　　　　　　　　　　　　　　　　　　　　　　　　　　　　　　　　　　　　　　　　　　設計者：＿＿＿＿＿＿

 教學者：＿＿＿＿＿＿

一、教材來源：□自編 □編選-參考教材○○

二、本領域每週學習節數/總節數：\_\_\_/\_\_\_\_

三、課程設計理念：

四、課程目標：

五、體育專業領域課程核心素養:

|  |  |  |
| --- | --- | --- |
| A自主行動 | B溝通互動 | C社會參與 |
|  |  |  |

六、本學期課程內涵：第一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進度週次 | 單元名稱 | 專業領域學習表現 | 專業領域學習內容 | 學習目標 | 教學重點 | 融入議題之內容重點 | 評量方式 |
| 第○-○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進度 | 單元名稱 | 專業領域學習表現 | 專業領域學習內容 | 學習目標 | 教學重點 | 融入議題之內容重點 | 評量方式 |
| 第○-○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1. **嘉義縣○○國民小學 校訂課程架構表****(表11-1)**

|  |  |  |
| --- | --- | --- |
| 學校願景 |  |  |
|  |  |  |
| 核心素養 |  |  |
|  |  |  |
| 兒童圖像 |  |  |
|  |  |  |
| 課程主題 | 課程類型年級主題 |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其他類課程 |
| 各年級課程規畫主題 | 上學期 | 一 |  |  |  |  |  |
| 二 |  |  |  |  |  |
| 三 |  |  |  |  |  |
| 四 |  |  |  |  |  |
| 五 |  |  |  |  |  |
| 六 |  |  |  |  |  |
| 下學期 | 一 |  |  |  |  |  |
| 二 |  |  |  |  |  |
| 三 |  |  |  |  |  |
| 四 |  |  |  |  |  |
| 五 |  |  |  |  |  |
| 六 |  |  |  |  |  |

**二、嘉義縣 國小113學年度 全校 校訂課程 彙整表(表11-2)**

|  |  |
|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年級** | **類別** | **校訂課程名稱** | **每週****節數** | **每週****總節數** | **法定****節數** | **年級** | **類別** | **校訂課程名稱** | **每週****節數** | **每週****總節數** | **法定****節數** |
| **一年級** | **第一類探究** |  |  |  | **2-4** | **一年級** | **第一類探究** |  |  |  | **2-4** |
| **第二類社團** |  |  | **第二類社團** |  |  |
| **第四類其他** |  |  | **第四類其他** |  |  |
| **二年級** | **第一類探究** |  |  |  | **2-4** | **二年級** | **第一類探究** |  |  |  | **2-4** |
| **第二類社團** |  |  | **第二類社團** |  |  |
| **第四類其他** |  |  | **第四類其他** |  |  |
| **三年級** | **第一類探究** |  |  |  | **3-6** | **三年級** | **第一類探究** |  |  |  | **3-6** |
| **第二類社團** |  |  | **第二類社團** |  |  |
| **第四類其他** |  |  | **第四類其他** |  |  |
| **四年級** | **第一類探究** |  |  |  | **3-6** | **四年級** | **第一類探究** |  |  |  | **3-6** |
| **第二類社團** |  |  | **第二類社團** |  |  |
| **第四類其他** |  |  | **第四類其他** |  |  |
| **五年級** | **第一類探究** |  |  |  | **4-7** | **五年級** | **第一類探究** |  |  |  | **4-7** |
| **第二類社團** |  |  | **第二類社團** |  |  |
| **第四類其他** |  |  | **第四類其他** |  |  |
| **六年級** | **第一類探究** |  |  |  | **4-7** | **六年級** | **第一類議題** |  |  |  | **4-7** |
| **第二類社團** |  |  | **第二類社團** |  |  |
| **第四類其他** |  |  | **第四類其他** |  |  |

**三、嘉義縣 國小113學年度校訂課程教學內容規劃表(表11-3) *(上/下學期，各一份。若為同一個課程主題則可合為一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級** |  年級 | **年級課程****主題名稱** | 1. ***第一類及第四類請寫年級課程主題名稱 例如:古城小高手***

***2.社團請填寫社團名稱: 足球*** | **課程****設計者** |  | **總節數/學期****(上/下)** | ***20/上學期*** |
| **符合****彈性課程類型** | **⼞第一類** 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 ⼞專題 ⼞議題 \***是否融入 □生命教育 □安全教育 □戶外教育 □均未融入(供統計用，並非一定要融入)*****需跨領域，以主題/專題/議題的類型，進行統整性探究設計；且不得僅為部定課程單一領域或同一領域下科目之間的重複學習。*****⼞第二類** ⼞社團課程 ⼞技藝課程**⼞第四類 其他**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服務學習 ⼞戶外教育 ⼞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 ⼞班級輔導 ⼞學生自主學習 ⼞領域補救教學 |
| **學校****願景** | ***寫出學校全部願景*** | **與學校願景呼應之說明** | ***說明課程內容或教學策略與學校願景如何連結?如何相關?*** |
| **總綱****核心素養** | ***請選擇最精準的******主要欲達成的核心素養******2-4則為原則*** | **課程****目標** | ***連結前項核心素養，具體轉化成課程目標******可用條列式表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進度**  | **單元名稱**  | **連結領域(議題)/****學習表現** | **自訂****學習內容** | **學習目標** | **表現任務 (評量內容)** | **學習活動****(教學活動)** | **教學資源** | **節數** |
| **第( )週****-****第( )週** |  | *綜2c-III-1 /分析與判讀各類資源，規劃策略以解決日常生活的問題* | *家鄉高麗菜的產量* | *分析與判讀近5年家鄉高麗菜產量的資料，規劃調查今年社區高麗菜產量的策略，以分析家鄉高麗菜滯銷的問題* |  |  |  |  |
|  |  | 各校可視需求自行增減表格 |  |  |  |  |  |  |
| **教材來源** |  **⼞**選用教材 ( ) **⼞**自編教材(請按單元條列敘明於教學資源中) |
| **本主題是否融入資訊科技教學內容** | **□無 融入資訊科技教學內容****□有 融入資訊科技教學內容 共( )節 (以連結資訊科技議題為主)** |
| **特教需求學生課程調整** | **※身心障礙類學生: □無** □有-智能障礙( )人、學習障礙( )人、情緒障礙( )人、自閉症( )人、(自行填入類型/人數)**※資賦優異學生: □無** □有- **(自行填入類型/人數，如一般智能資優優異2人)****※課程調整建議(特教老師填寫)：**1. |
| 特教老師姓名：(打字即可)普教老師姓名：(打字即可) |

**填表說明:**

**(1)依照年級或班群填寫。**

**(2)分成上下學期，每個課程主題填寫一份，例如: 一年級校訂課程每週3節，共開社區文化課程1節、社團1節、世界好好玩1節三種課程，每種課程寫一份，共須填寫3份。**

**四、嘉義縣 國小113學年度校訂課程○○班○○組第三類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內容規劃表(表11-4)**

 設計者：

一、教材來源：□自編 □編選-參考教材○○

二、本領域每週學習節數： 節

三、教學對象：EX-學障5年級2人﹑自閉症5年級1人共3人

四、核心素養/課程目標

|  |  |
| --- | --- |
| 領域核心素養 | 課程目標（學年目標） |
|  |  |

五、本學期課程內涵：第一學期評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進度 | 單元名稱 | 學習表現 | 學習內容 | 學習目標 | 教學重點 | 評量方式 |
| 第○-○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進度 | 單元名稱 | 學習表現 | 學習內容 | 學習目標 | 教學重點 | 評量方式 |
| 第○-○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學年度嘉義縣OO國民小學體育班\_\_\_\_\_\_年級第一、二學期彈性學習課程 教學計畫表（表11之5）

 設計者：

教學者：＿＿＿＿＿＿＿＿

一、課程四類規範(一類請填一張)

1. ⬜統整性課程 (⬜主題 ⬜專題 ⬜議題探究)

2.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社團活動 ⬜技藝課程)

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體育專業課程）

4. ⬜其他類課程

二、本課程每週學習節數/總節數： /

三、課程設計理念：

四、課程目標：

五、本學期課程內涵：

第一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進度/週次 | 單元/主題名稱 |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 學習表現 | 學習內容 | 教學重點(學習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 融入議題之內容重點 | 評量方式 | 教學資源/自編自選教材或學習單 |
|
| 1-2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進度/週次 | 單元/主題名稱 |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 學習表現 | 學習內容 | 教學重點(學習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 融入議題之內容重點 | 評量方式 | 教學資源/自編自選教材或學習單 |
|
| 1-2週 |  |  |  |  |  |  |  |  |
|  |  |  |  |  |  |  |  |  |

**肆、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詳見本縣課程計畫平台，格式如附件)**

1. 學校基本資料表
2. 藝術才能班教育理念
3. 藝術才能班現況
4. 藝術才能班總體課程規劃
5.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總表
6.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科目教學大綱

**附件 會議記錄參考範例1**

**○○縣○○鄉○○國小112學年度第一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9月5日 13：30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 四、記錄：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19人 實際出席14人 出席比例79%超過2/3 )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校112學年度課程計畫，已報請本縣政府教育處府教發字第○○○○○○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本學年度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及確認校長及教師公開授受時程規劃。

 (三)本次會議時間較為充裕，如有其他為課發會應討論之相關事項，如彈性排課或隔週連排之意見，請列為臨時動議或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112學年度學校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一覽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校課程計畫已獲縣政府府教發字第○○○○○○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2. 本校112學年度學校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一覽表，配合本校重要行事活動，提請本次課發會進行審議。

決議：

案由二、本校111學年度(整學年)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111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如附件二。

二、 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轉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議：

案由三、本校112學年第一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詳如附件三，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2. 本日程表為本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劃及觀課教師名單。
3. 本計畫完成後將公布在本校學校網頁上。

決議：

案由四、本校112學年第一學期實施前準備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112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二、本次進行本校112學年課程計畫實施前準備階段之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師資專業、家長溝通、教材資源、學習促進等四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四，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附件 會議記錄參考範例2**

**○○縣○○鄉○○國小112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1月18日 13：30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 四、記錄：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19人 實際出席14人 出席比例79%超過2/3 )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校112學年度課程計畫，已報請本縣政府教育處府教發字第○○○○○○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校課發會運作期程業經本會112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本次會議為本學期第二次定期課發會。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規劃112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內容，是否進行修正調整，請討論。

 說 明：

1. 本校依據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規劃校訂課程，是發揮本校在地特色與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的重要課程，112學年度校訂課程已進行至第一學期。
2. 請本委員會針對總綱願景、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進行討論，是否需要需要調整修正，或提供意見給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

 決議：

 案由二、本校113學年度學生選讀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112學年學生選讀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情形，本土語文共有閩南語文、客家語文、越南語文三類課程。
2. 本校113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學生選讀訂於113年5月進行調查，本校如果其他學生學習需求，再配合規劃師資與設施設備。

 決議：

 案由三、本校112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進行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112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計畫，依課程計畫實施運作。
2. 本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一，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附件 會議記錄範例3**

**○○縣○○鄉○○國小112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2月25日 13：30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 四、記錄：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19人 實際出席14人 出席比例79%超過2/3 )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112/10/24(星期二)召開112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強調學校必須在本學期的第三次課發會須確認形塑學校願景並規劃本校112學校本位課程架構，然後撰寫課程計畫，並然後透過第四次課發會審議課程計畫，完成自我檢核表，送教育處教發科完成備查。

 (二)本校願景已於000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包括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本校113學年度課程架構，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學校課程計畫撰寫於本次會清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113學年度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 明：

1. 本校願景已於000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
2. 本校課程核心推動小組研擬本校113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一至六年級採用十二年國教課綱，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一。
3. 本項議案經學校本位課程經課發會通過後，送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及規劃小組進行113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決議：

案由二、本校113學年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

1. 本縣教育處已於112/10/24(星期二)召開112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詳如附件三。
2.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考縣府注意事項，如有增列或加以補充，請於本提案討論。

決議：

案由三、本校112學年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

二、 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轉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議：

案由四、本校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詳如附件五，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2. 本日程表為本校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劃及觀課教師名單。

決議：

案由五、本校113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於5月20日前完成選用，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公開選用教科圖書，並於每年5月31日前完成。

二、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提本會第四次課發會決議。

 決議：

案由六、本校112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112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2. 本此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一，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附件 會議記錄參考範例4**

**○○縣○○鄉○○國小112學年度第四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6月19日13：30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 四、記錄：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19人 實際出席15人 出席比例79%超過2/3 )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112/10/24(星期二)召開112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強調學校必須在113年7月1日前依據課程計畫備查參考原則及縣府頒佈自我檢核表完成，送教育處教發科備查。

 (二)113學年度本校一至六年級係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撰寫課程計畫。

 (三)本次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需要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19人，有四人請假，實際出席15人，出席比例79%，符合人數規定。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113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九，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校113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
2. 本校113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二。
3. 本校113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三。
4. 本校113學年度一至六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四。
5. 本校113學年度三至四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五。
6. 本校113學年度五至六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六。
7. 本校113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七。
8. 本校113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八。
9. 本校113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九
10. 本校113學年度三至四年級藝術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
11. 本校113學年度五至六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一。
12. 本校113學年度一至二年級生活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二。
13. 本校113學年度身障學生領域課程計畫，經本校特推會於5月21日通過，提本會討論，詳如附件十三。(有該類型學生才寫)
14. 本校113學年度資優學生領域課程計畫，經本校特推會於5月21日通過，提本會討論，詳如附件十四。(有該類型學生才寫)
15. 本校113學年度○○藝才班專長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五。(設有該班級才寫)。
16. 本校113學年度體育班○○型○○運動專業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六。(設有該班級才寫)。

 議決：

案由二、本校113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七至附件十八，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校一至六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
2. 本校113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七。

議決：

案由三、本校113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詳如附件十八，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校113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在5月25日前完成選用。
2. 本校113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詳如附件十九。

議決：

案由四、本校113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如附件二十，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校113學年度課程評鑑計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2. 本校113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3. 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議決：

案由五、本校113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詳如附件二十一，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校113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注意事項規劃。
2. 本校校長及教師在113學年度至少辦理公開授課乙次，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教務處進行彙整，第一、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在學校網站上。

議決

案由六、本校112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及113學年度課程計畫設計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112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2. 本此112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二十二。113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設計階段評鑑共有教育效益、內容結構、邏輯關連與發展過程四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二十三。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